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勝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（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03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27號、第2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勝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含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，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，一併宣告沒收，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，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因未為有罪之判決，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

收，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勝雄前因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74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26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，被告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前之112年1月9日另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為上開強制戒治之效力所及，而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被告於上開案件中分別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分別含有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毒品成份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附卷可憑，核均屬違禁物，應依前述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內，是該些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依上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定時取樣部分，已因檢驗後耗盡不存在，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 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鑑定結果	鑑定書	聲請書案號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（含包裝袋4只，淨重共	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	115年度聲沒字第227號

	計9.29公克，驗餘淨重共計9.22公克）		09590號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067號卷第20頁）	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（含包裝袋8只，淨重共計15.1993公克，驗餘淨重共計15.0883公克）	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2月23日慈大藥字第1120223081號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067號卷第17頁）	
3	香菸2支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2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見110年度毒偵字第3476號卷內）	115年度聲沒字第228號